

博湖县财政局

关于征求《博湖县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》

意见建议的函

新疆博斯腾农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新疆鸿博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新疆博斯腾湖旅游有限公司：

为健全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，建立健全全面规范、有力有效的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制度，依法依规收取国有资本收益，规范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行为；制订了《博湖县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》，现请贵公司结合职能职责，提出意见建议，回函加盖单位公章(如无意见建议也需书面回函)，并于2025年12月19日前反馈县财政局企财股113室（联系电话：6623690）。



新疆博斯腾农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对《博湖县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》的反馈意见函

博湖县财政局：

贵局 2025 年 12 月 18 日印发的《博湖县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收悉。

新疆博斯腾农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学习。经审议，我认为该办法符合国有资本收益管理相关政策要求，契合县属企业发展实际，条款内容规范、权责清晰，对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具有重要指导意义，我公司无修改意见。

特此回函。

新疆博斯腾农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

新疆鸿博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征求《博湖县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 管理办法》意见建议的回函

博湖县财政局：

贵局 2025 年 12 月 18 日印发的《博湖县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收悉。

新疆鸿博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学习。经审议，我认为该办法符合国有资本收益管理相关政策要求，契合县属企业发展实际，条款内容规范、权责清晰，对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具有重要指导意义，我公司无修改意见。

特此回函。

新疆鸿博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

新疆博斯腾湖旅游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关于征求〈博湖县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〉意见建议的函》的复函

博湖县财政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博湖县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意见建议的函》已收悉。我公司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部门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了认真研究，一致认为该办法内容完善、权责清晰、符合博湖县国有资本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，能够有效规范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行为，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，因此无修改意见，完全同意本管理办法。

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办法要求，配合做好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相关工作，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经营责任，确保国有资本收益依规足额上缴。

特此函复！

新疆博斯腾湖旅游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9日

